大同紀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大同紀事
作者：韓邦奇　明

嘉靖甲申大同之變，都禦史張文錦巡撫地方。初，宸濠之變，文錦守安慶。濠兵至城下，百計攻之，文錦仗忠義，誓士民，竭力拒守。濠氣大沮，賊黨皆怠，有散去者。及濠敗，文錦以功超遷至巡撫。文錦思圖報稱，性本急功喜事，好剛忽眾，而又嗇於用財，故激成此變。

大同鎮城孤懸極邊，與胡虜共處一地，無寸山尺水之隔。堅城深池，設以重慶，治以總兵、巡撫、副總兵、兩遊擊、都司、守、巡、郎中、府縣。城以裏立衛所、州縣、城堡。大城臨邊以禦外侮，使小得以安；內附小城聯絡於內，以為大城之拱衛。此我祖宗神謀聖算經略之宏規也。文錦顧以鎮城之重反在極邊，欲作五堡以為藩蔽。幸而其事不成，文錦以一身當之，使其事成，後來將為國家之患矣。

初，文錦將營五堡，眾皆以為不可而莫敢言。事下前左參議韓邦奇，邦奇以三十萬計報，並報總制臧公鳳，鳳笑曰：「五堡修不成矣。」邦奇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鳳曰：「張巡撫視國之財如家之財，安能捐三十萬金以成此堡乎？」邦奇亦笑。文錦果已之。繼邦奇者以三萬計上，文錦決意行之，即具奏上聞。營造開財用甚少，成命業已下，乃撥軍入山，伐材木燒灰瓦。參將賈鑒督工嚴急，軍心已怨。堡既成，苟率太甚，每軍營房一間，及撥戍軍。皆憚行。文錦示以公，撥麾下官軍往。於是總兵江桓、太監王皆撥其麾下。不充其數，以伐木軍足之。三堂麾下官軍素驕逸，已不堪矣。諸軍告，願單身分番而往，文錦必欲帶妻子常駐。諸軍相謀曰：「人各有妻子或女，又有馬匹，一間營房何以能容？且莫說胡虜來，只秋深一陣大風雨，一家死矣。等死，不如殺了賈參將，投入北番。」遂殺鑒。文錦使人招諸軍回城，而虎狼入室矣。

諸軍見文錦，文錦曰：「汝輩來了，我的賈參將何在？」不即為處分。居數日，奸桀者倡曰：「張都堂潛行出城，赴京具奏。」諸軍相聚，至都察院，奪門而入。文錦懼，逾

垣匿宗室第。諸軍遂搶檢家財，勢不能已矣。執家人，欲殺之。問文錦所往，告以匿宗室。諸軍環噪宗室第，宗室出文錦，眾爭殺之。總兵江桓、知府出走，兩遊擊、郎中匿民間。為首者號於眾曰：「眾人莫懼，但同心共事，他日問罪，不過將我輩有惡十數人與之而已。」廷臣以文錦激變，請詔宥。旨既至，開讀，諸軍跪聽。諸軍相顧曰：「此安我也。豈有殺巡撫、遊擊而不問者乎？」有起而伏匿者。既畢，詔使倉皇而回，眾心洶洶，以兵守四門。朝廷簡都督桂勇為總兵官，大監武忠為鎮守，起邦奇於家，分守大同。既到任，請入，大同禦史儲良材曰：「大同城中如血海，公此行如以肉投虎口，何益之有？如是公手中事，死生以之可也，今他人壞事而公往死之，非義也。」邦奇曰：「諸公終日言大同事，參議大同官，在此，於心何安？且作亂者大同一城耳，冀北十七衛所州縣豈皆作亂乎？參議出雁門，量可而進，且以系屬冀北人心。」儲公曰：「如此可也。」

八月，邦奇既出雁門，自度己與大同之人素無仇嫌，朝廷既有恩赦，而軍士猶不靖者，無主耳。乃直抵西安驛。西安去大同城才六十裏耳。大同城中大驚，探事者二人故恐邦奇，露刃而上，言大同不可入。邦奇曰：「汝回報大同城，我明日決進。」是夜，又故放火燒參將宅，以恐邦奇。明日，邦奇竟入，大同亂軍嚴兵露刃城門內外，然不敢失迎接之禮。大同人心由是少安。時城中無一文職出政者，獨邦奇一人耳。乃約法兩條以禁軍士之暴，余皆以無事處之。下令於邊關曰：「一切人等非有本道關防不得放過，有應行者皆便宜行之。」初不以條格拘左右。或以為僭，邦奇曰：「以此得罪亦所不恤。」甫兩月，地方大安，而巡撫都禦史蔡公天祐始至。

十月，蔡公至代州，邦奇插四大營於雁門關下，親帥四守備，令盛裝戎服謁蔡公於代邸。蔡公驚曰：「公何為如此？」邦奇曰：「參議豈過為奉上者？大同變後，巡撫之威甚削，大同人止知有參議耳。不身先降禮，何以帥眾？」且言插營。蔡公固欲散營軍，曰：「公既出大同，又盛陳武備，大同人必疑吾與公圖彼，豈不生變？」邦奇曰：「參議已有處，謁公後即先入大同。邦奇既入大同，則人心安矣。」蔡公曰：「善。」邦奇即晝夜馳入大同。時有譏邦奇過於奉上者，邦奇以李懋迎裴論試應州諸生。蔡公既至大同，邦奇約法地方便宜二十六條上之，蔡公曰：「善，就作我巡撫條約。」令大同推官馬隆榜示所屬，人心大悅。邦奇治大同獨尚嚴，武忠素不悅邦奇，於會中大言曰：「我輩安心樂飲，地方或再有變，自有頂綱之人。」蓋謂邦奇也。

十一月，蔡公會同桂公及邦奇、僉事因捕盜。桂公率遊兵擒逆軍八十人，杖殺之。遼陽參將李賢帥所部軍趨甘肅，過大同地方，人閉堡，不容止宿。參將軍罵曰：「會與延綏

軍殺此反賊。」戶部遣李進士枝賚接濟銀兩來，或曰，此賞征大同軍之銀。以此三事，奸人乘機互相恐動。初七日夜二鼓，變作，炮喊之聲震天。諸軍先趨邦奇分司，叩門呼曰：「書吏出來。」書吏出，邦奇亦出，軍士曰：「參議老爹天心，地方恩府，速報左參老爹安心，還來回話。若驚動左參老爹，寸斬不饒。」書吏曰：「左參老爹在此。」邦奇問以作變之由，軍士言：「朝廷赦小的，眾老爹必欲殺之。」邦奇告以原無相害之意，再三諭止之。諸軍曰：「遼陽兵已至城下，奸細以遼陽鞍子為號，已拿得矣。老爹去睡，三堂今夜一個不留。」揮其兵進，且分兵至李進士分司，要出賚銀文書，看為何事。又分兵至鎮守府武忠，極其困辱。分兵至總兵府，桂公不屈。諸軍喧噪，杜公曰：「殺便殺，何用喧噪？」眾曰：「既無殺我罪之心，如何將家小暗送出城？」乃要桂公妻女出見。至都察院，要蔡公出，再三論說。軍士曰：「此與左參之說同，且止之。」

初八日黎明，邦奇升堂，如平時出謁巡撫。時亂軍填塞道路，見邦奇出，皆分道立旁。時巡撫門尚未啟，扣門而入。巡撫迎邦奇，笑曰：「紀綱何在？地方想無事矣，不然公何以得至此？今計將安出？」邦奇曰：「彼未曾殺人、犯上、搶掠，尚可招來面諭。」邦奇回司，治酒召郎中、主事、分巡共飲。諸公曰：「地方有事，宜早散。」邦奇曰：「彼豈草竊者乎？殺人豈問昏明？徒示弱耳。」二鼓方散。

初九日，總兵遣我軍按伏。時大風雪，出西門外，眾曰：「五堡軍殺都堂、參將且無事，我輩且按伏邪？」吶喊而散。是夜更初，炮喊者三，四面俱起，不但五堡亂軍而已。圍桂總兵宅。邦奇自書告示一通，備陳禍福利害，話言曉之，令書手關路持往招之。邦奇自出，立於道中。已而見西南火起，問過軍曰：「火何也？」答曰：「殺桂總兵，焚其宅耳。」邦奇令關路還，曰：「彼既為逆，招來何用？」邦奇乃回司，閉門。時月正午，邦奇召書吏人等誓曰：「彼既殺三堂，必迫我為主，或令討赦，二者皆不可。待彼攻破司門，則我已自處矣。事後定，朝廷必遣京官來勘，汝輩詳記我二夜所行所言以告之。」然實非殺桂總兵，乃大同縣火起，知縣王文昌死焉。巡撫遣人諭之。初十日，邦奇謁巡撫，以所書告示示蔡公，蔡公曰：「善。」命書數十張，榜諭通衢。巡撫曰：「何以處之？」邦奇曰：「必須面諭。」乃約桂總兵、鎮守武太監、郎中、參將、副總兵，遊擊會都司。路經代府，代王梯墻而語，至午不了。時五步之外兵戈林立。邦奇恐變生，大言曰：「各官諸軍尚未早飯，王請回宮。」既至都司，無一人言者。桂總兵乃言欲致仕歸，眾亦不應。邦奇曰：「君掛鬥大金印，是我分守關防邪？今日請公安諭地方，何言致仕？」桂總兵怒，起而出。諸公知諸軍怒桂總兵，無敢留者，邦奇隨之而出。時諸軍皆在二門外，邦奇自度可因此發言，乃謂諸軍曰：「汝桂老爹欲去，汝輩舍得邪？」諸軍皆跪曰：「好總兵，不要錢，不欠糧草，只是心狠耳。」桂總兵曰：「我與左參老爹

不同，左參老爹是汝父母，問汝饑寒者，我是汝師長，鞭汝皮膚者。今日倒持太阿，倉庫城池汝輩據之，旗牌兵器汝輩搶之，留我何用？且軍法，遣之不行，輕則仗之一百，重則斫頭，汝輩能依我乎？」諸軍曰：「小的每日食朝廷之糧，如何不受總兵之命？」邦奇笑曰：「諸軍說你心狠，真個心狠。諸軍舍不得你去，你如何舍得諸軍去也？」拉總兵入，命諸軍隨之而入。邦奇及總兵坐定，諸軍皆跪於堂下。諸公無一人發言者，邦奇以天將暮，諸軍久跪，不見處分，恐又生變，問曰：「朝廷已赦汝輩，乃又如此，何也？」諸軍曰：「朝廷雖赦小的，老爹們不肯赦小的。」邦奇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諸軍曰：「捕盜止是指揮耳，遊擊將軍非邊患不調。今乃以遊擊兵巡捕，是欲殺小的也。」邦奇曰：「汝輩固未見遊擊兵巡捕，吾亦未見明盔明甲白日打劫王府者。如此為盜，則如此捕盜耳。」諸軍曰：「小的每其實驚慌，望老爹撤去遊擊兵，今後再有為盜者，小的每自相擒來，好便待秋後處決。否則，就便打死。」邦奇曰：「你們若如此守法，即便撤了遊兵，才省我行糧耳。」諸軍請各巷口立柵門，邦奇曰：「門外也有你們，門裏也有你們，立柵門何用？你們自編火甲，禁防盜賊可也。」諸軍又曰：「屯糧實納不起。」太監武公知此糧決不可免，欲激怒諸軍，謂邦奇曰：「此事亦先生處分。」邦奇曰：「屯糧之納，王府食乎？各官食乎？汝諸軍自食耳。奈何不納？」諸軍曰：「正經屯糧如何不納？張老爹將無影荒糧每軍派與三鬥，如何納得？」邦奇曰：「此糧不但今日，我初到大同時便已行查，尚未回報。屯糧照舊征納，荒糧查明蠲免。」眾應曰諾，其聲如雷。邦奇笑謂武公曰：「亦處分矣。」諸公曰：「可以具奏矣，奏草亦煩公為之。就對眾公堂一揮筆可也。」稿成，諸公傳覽稱善。三堂各令軍本，人（疑有缺漏）城回，以變告，胡公取牌引燭焚之，謂勇曰：「無令人知。」遂班師而歸。乃穩其別情，奏言如初。敕旨既得首惡，因以班師。至於囚桂勇，立朱振則不可聞。乃奏言桂勇宜回府辦事，又薦朱振堪為總兵。兵部亦朦朧復奏，從之。茲事也，首惡既得，若即便班師而不再妄動，則朝廷恩威兩著，紀綱肅然振舉。及其激成禍變，正宜赫然揮戈，進兵征剿，卻乃狼狽而歸，於是乎大同紀綱廢墜，不可收拾矣。殺戮之慘不足言也，後半年，桂公猶在囚中。蔡公再三開諭，始放之歸。大同諸誌無一字實者，因著其大略而未及詳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